

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东华能源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 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 开,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 数,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 案:

## 一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 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 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新材料")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 公司(简称"宁波百地年")、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简称"东 华新加坡")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14.5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, 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亿元(人民币)

序号	公司 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 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 方式	授信期限
1	宁波新材料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	2. 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		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	1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两年

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	3. 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2	宁波百地年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 波分行	1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2	1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 之日起一年
3	东华新加坡	上海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	0.35 亿美元 (约合 2.51 亿人民币)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合计		14. 51			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,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38.73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71.32亿元,控股子公司267.41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258.33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48.07亿元,控股子公司210.26亿元(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## 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7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# 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为子公司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.5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,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(外币按照

同期汇率折算)及有效期内,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,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